

证券代码：873025

证券简称：绿洋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友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谢清友、连天华、谢钟明、陈日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以下各项制度：《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

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偿还存量融资、固定资产购置及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产、在建工程、设备、应收账款等为抵押物对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进行抵押担保。公司 2026 年将在申请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融资协议，具体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以及担保情况等均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柯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龙岩绿洋环境保护专用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新增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借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股东谢友煌借入款项，借款金额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0%。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友金、谢友煌、谢世金、谢玉林回避表决，董事谢友金、谢世金为谢友煌兄弟，董事谢玉林为谢友煌侄子。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